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303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楊子奇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蕭侑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蕭侑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549元（計算式：原審請求225,699元－第一審法院命給付金額28,150元＝197,54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